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杭州市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7.1208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萧山区人民政府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是				
	自行补充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				
	缴纳金额	199.3824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
项目名称	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已用占补平衡面积	现可用占补平衡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
萧山区戴村镇张家弄等六村垦造耕地项目	33010920130039	杭造地办[2013]21号	5.5064	5.0608	0.4456	0.4456
萧山区南阳街道红山等七村垦造耕地项目	33010920130040	杭造地办[2013]21号	6.1932	0	6.1932	6.1932
萧山区宁围镇顺坝村垦造耕地项目	33010920130020	杭造地办(2013)7号	2.9117	2.8932	0.0185	0.0091
萧山区靖江街道伟南等两社区垦造耕地项目	33010920130001	杭造地办验(2013)4号	0.4729	0	0.4729	0.4729
			15.0842	7.954	7.1302	7.1208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
	7.1208		7.1208			
备注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张华莹

审核责任人：郑艳